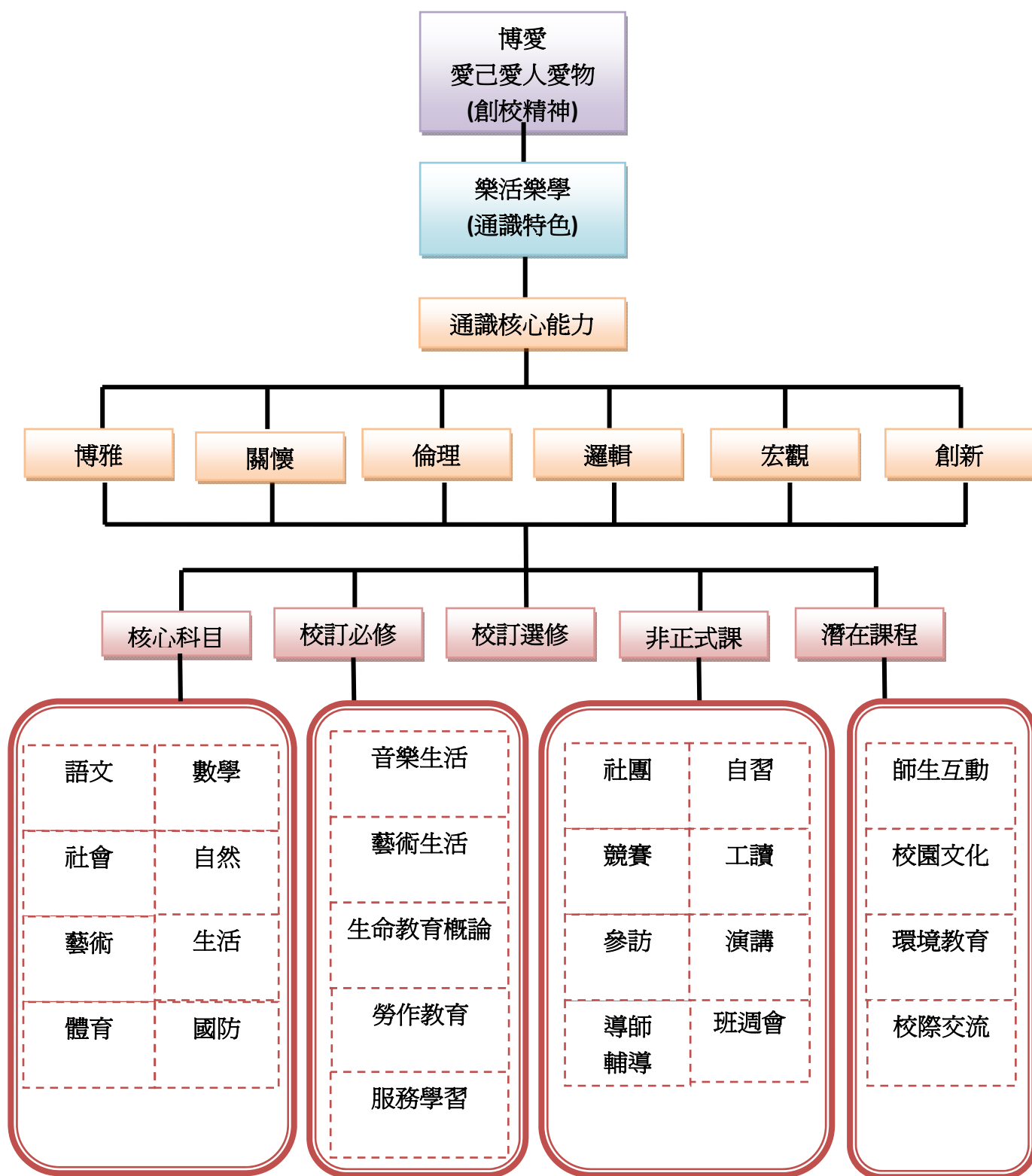


三、通識教育之規劃：

1. 本校通識教育秉持著創校「博愛」精神、「服務濟世」的辦學理念，以及「培育人才、追求卓越、服務社會」的辦學目標，規劃通識教育課程與活動，以型塑通識教育：「樂活樂學--新新不停，生生相續」之特色。
2.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，含括「正式課程」、「非正式課程」、「潛在課程」三大區塊。為落實全人教育，「通識核心能力」之培養，並讓全體師生瞭解課程內容架構與創校精神、核心能力之關聯，以下圖表示：



3. 「正式課程」，分三大部分：「通識核心科目」、「通識校訂必修科目」、「通識校訂選修科目」，五專總學分 84，二專在職班總學分 26。「通識核心科目」，五專前三年課程配合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，分成八大領域：「語文」、「數學」、「社會」、「自然」、「藝術」、「生活」、「體育」、「國防」等 16 門課程，商業類科、語文類科增修「健康與護理」課程，以凸顯本校重視「健康促進」之核心目標，此兩類群「通識核心科目」多修 1 門，成 17 門。茲依類科屬性將修業科目學分/科目數表列如下：

通識教育修業科目學分/科目數配表－以 101 學年度為例

科別	核心科目學分/科目數	校訂必修學分/科目數	校訂選修學分/科目數	總學分數
護理、幼兒保育、美容造型科	72/16	6/5	6/20、20、15	84
商業類科、語文類科	70/17	6/5	8/20、17	84
長期照護科	18/6	4/3	4/9	26

4. 「通識校訂必修科目」乃全校共同必修課程，五專開設「生命教育概論」、「藝術生活」、「音樂生活」、「勞作教育」、「服務學習」等 5 門課程，旨在培養本校「博雅涵養」、「全人關懷」、「職場倫理」等核心能力。
5. 101 學年度「通識校訂必修」之規劃，將「服務學習」與「勞作教育」課程正式納入修業科目表中，以落實品德與服務態度之教育，培養學生具備通識「關懷」、「倫理」、「博雅」等核心能力，發揚「博愛」創校精神，達成全人教育的目標。而護理科為求強化在地醫病關係，因應高齡化社會，特將「醫護客語」、「醫護閩南語」由原「通識校訂選修科目」調為「通識校定必修科目」中，以提升本校醫護學生之「軟實力」，擴大「服務濟世」之效能。
6. 「通識校訂選修科目」：為輔益各科培養其素養能力，使本校通識課程更為適性、多元、豐富，本校「通識校訂選修科目」，護理、幼兒保育、美容造型科 6 學分，分三學期，各 2 學分；商業類科、語文類科 8 學分，分四學期，各 2 學分，大體安排於三至五年級中，至少是四選一，或七選一，視各類科或各群組班級數之不同而規劃，科目名稱參見修業科目表。
7. 選修科目之選課方式：每一學期第 12 週左右，中心會將課程大綱送教務處掛網，14 週會集合學藝股長實施「選課輔導」，接著開放予學生線上選課，成班人數上限 55 人，下限 30 人，各類科或各群組班級數有幾班就開幾班選修課，若第一階段無法成班，再開放第二次選課，直至達成預定之班數為止。
8. 教學內容含評量方式：依各個科目之「教學大綱」來進行，教材內容，主要教科書、參考書會註明在教學大綱上，老師亦有其自編的數位教材，或 PPT 簡報檔，其教學進行方式與評量方法、配分原則等都會於授課第一週交代說明，或在課程進行中，依教學活動設計內容，告知學生。學生也可以適度反映，參與意見，加予調整。